

关于2019年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

1、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19年全县共计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348万元，较上年预算数降低22.84%，其中：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，较上年预算数降低100%；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10万元，较上年降低60.42%；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338万元，较上年降低18.67%。

具体增减变化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今年预算部门未申报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所以没有安排出国（境）费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。安排1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60.42%。下降原因是，财政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，做到只减不增并要求公务接待费预算按正常公用经费的比例安排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费。共计安排338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8.67%。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因为各部门当年未申报公务用车购置计划②公车运行维护经费安排338万元，较上年下降18.67%。减少原因为，一是核定车辆，二是严格按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定额标准安排预算。

二、县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

2019年需安排县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及发行

服务费资金3016万元，其中：偿还一般债券到期本金860万元，支付一般债券付息及发行服务费用2156万元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。

2019年需安排县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及发行服务费用资金2353万元，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根据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2019年拟使用地方政府债券收支暂未列入年初预算，待县人大批准、财政厅下达 2019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券限额后，再编制县级预算调整方案，提请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再按规定要求公开。

三、上级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

2019年上级财政转移支付安排52689.24万元，其中：使用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37171.58万元，省级财政安排15517.66万元。

（一）一般性转移支付34352.19万元。其中：使用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28698.19万元，省级财政安排5654万元。

（二）专项转移支付18337.05万元。其中：使用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安排8473.39万元；省级财政安排 9863.66万元，其中包括政府性基金549.64万元（中央财政提前通知转移支付299.64万元、省级财政提前通知转移支付250万元）。分科目看，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.7万元、教育支出1531.4万元、科学技术支出30万元、文化

体育与传媒支出538.31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34.5万元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313.68万元、节能环保支出152.41万元、农林水支出12386.83元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万元、其他支出324.22万元。

四、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

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“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的改革部署和省政府《关于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》要求，在努力构建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应用、绩效缺失有问责”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新机制基础上，多方面持续用力，进一步推进绩效预算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系统化。

（1）持续完善职责活动目录和绩效目标指标。

重新对县级部门“部门职责—工作活动”目录体系和目标指标进行修订完善。一是指导部门完善部门“部门职责—工作活动”目录体系及绩效目标指标体系。二是参照省级绩效预算指标体系，严格审核本级“部门职责”、“工作活动”、“预算项目”的绩效目标指标和评价标准。三是将绩效目标指标审核作为安排预算的前提。部门职责绩效目标与政府工作部署的匹配性，特别是对党委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，再审各项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的科学性，然后审核预算项目与职责活动的关联性、立项的必要性，最终合理确定项目预算额度。

（二）全面加强部门绩效评价组织实施。聚焦提质提效，坚持绩效评价也要重绩效的理念，积极组织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部门绩效自评工作。

（三）推进绩效评价工作

加强绩效监督评价。财政监督的重点应由合规性检查，向合规性检查与绩效评价并重转变。采取部门自评与财政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全面开展绩效评价。各预算部门应主要负责“预算项目”层面的绩效评价，对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评；财政部门负责“工作活动”层面的绩效评价，并对重点领域、重大项目进行再评价。

强化评价结果应用。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，及时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督促部门整改提高，完善挂钩机制，切实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安排4133.35万元，按采购类别分：货物类115万元、工程类2778.5万元、服务类1239.85万元；按资金来源性质分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2480.02万元、基金预算拨款1033.33万元、财政专户核拨资金620万元。2019年县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：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2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，不需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；公开招标限额标准100万元。

6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无